

关于《食品包装配送研发中心(二期)》征询意见的公示

2021年4月我委收到广东亮汇食品有限公司办理食品包装配送研发中心(二期)方案设计的申请, 现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有关规定,

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:

建设单位: 广东亮汇食品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: 食品包装配送研发中心(二期)

项目地址: 汕尾高新区中心园区汕尾大道中西侧、南堤西路北侧

建设内容: 项目占地8742m², 建筑面积9299.05m², 计容建筑面积7375.75m², 共1栋建筑物。

公示内容: 食品包装配送研发中心(二期)方案总平面图示意图和效果图(详见附件)

附图为示意图, 关于项目图纸等具体内容, 可到我委咨询。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, 利害关系人如对方案有意见, 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, 依照有关规定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述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660-3826899

2021年4月9日

